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速熠素 250ml）¹，生产厂为（雀巢健康科学（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359 号）。（速熠素 250m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速熠素 250ml）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速熠素 250ml）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疾病专用型（肿瘤全营养配方液体）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编号330000263210160000051-0625-26217357-5）标项（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11日